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二字第1150153023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115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結果。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1條及第13條。

公告事項：

一、各筆土地標示、權利範圍、標售底價、保證金金額及標售情形：詳見案附標售成果一覽表。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5年5月12日至115年5月22日止。

三、本項公告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2條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如下：1、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2、基地或耕地承租人。3、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4、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10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

(二) 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請依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於決標後10日內，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及檢附下列文件，以書而向本府為承買之意思表示，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1、身分證明文件。2、申請人為土地占有人者，並應檢附第11條規定之證明文件。3、申請人為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之繼承人者，並應檢附

記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但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免提出。4、申請人為基地或耕地承租人者，並應檢附租賃契約書或經法院判決租賃關係存在之確定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其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者，並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租約登記資料。5、其他經中央地政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請於決標後10日內(自115年5月12日起至115年5月22日止)，以書面向本府地政局提出承買意思表示，並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臺中市政府代為標售115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標售成果一覽表

標售日期：115年5月12日

標號	區別	段別	地號	面積	權利範圍	標售底價(元)	保證金 (元)	得標總額(元)
				(平方公尺)				
11501-01	豐原區	豐原段	867	204.00	1/1	12,924,722	1,293,000	無人投標
11501-02	烏日區	成功嶺段	526-2	78.39	1/4	533,052	54,000	533,052
11501-03	清水區	菁埔南段	416	118.58	20/2160	6,149	614	無人投標
11501-04	清水區	菁埔南段	447	2.64	20/2160	137	13	無人投標
11501-05	龍井區	竹師段	1076	155.83	1/1	5,684,678	569,000	無人投標
11501-06	沙鹿區	正義段	204	1,773.08	2/12	24,635,055	2,464,000	24,635,888
11501-07	沙鹿區	正義段	211	4.48	2/12	39,882	4,000	無人投標
11501-08	清水區	吳厝南段	829	721.66	1/1	10,103,241	1,011,000	無人投標
11501-09	潭子區	大新段	573-1	295.87	5/32	1,109,513	111,000	無人投標
11501-10	潭子區	潭秀段	285	119.57	1/1	10,797,171	1,080,000	無人投標
11501-11	豐原區	福德段	523	158.41	1/2	5,781,965	579,000	暫緩標售
11501-12	豐原區	福德段	542	155.14	1/2	5,081,171	509,000	無人投標
11501-13	東勢區	茅埔西段	918	1,828.19	1/1	7,680,598	769,000	無人投標
11501-14	烏日區	頭前厝北段	614	75.65	228/720	2,001,308	201,000	4,120,000
11501-15	烏日區	頭前厝北段	697	319.64	177/720	5,260,149	527,000	無人投標
11501-16	烏日區	頭前厝北段	797	66.43	38/720	234,698	24,000	無人投標
11501-17	烏日區	頭前厝北段	819	242.41	38/720	963,270	97,000	無人投標

本代為標售案相關資訊可至本府地政局網站(網址為<https://www.land.taichung.gov.tw>)查詢